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视频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悉与会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0人，董事张大伟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于近日在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股份”)，为海基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和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发出回购权行权函。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百川股份和海基新能源拟签署《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回购事宜协议)》，约定海基新能源通过减资的方式，按《回购协议(回购事宜协议)》的时间计划向百川股份分期支付回购本金金额，以及投资本金金额对应的全部资金利息，即利随本清。百川股份对海基新能源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前期向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投资人民币19,000.00万元，鉴于已触发投资协议的回购条件，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百川股份和海基新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将回购履行义务，向公司支付前述股份对应的投

资本金及利息。

● 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担任海基新能源的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海基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84,26.00万元，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基于海基新能源的战略布局，公司于2022年2月9日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股份”，为海基新能源的控股股东)、海基新能源及海基新能源的其他股东方签署了《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和《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并约定了在满足《投资协议》的回购条件下，公司享有的回购权，即公司有权要求海基新能源回购公司的股份以及百川股份就海基新能源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鉴于目前百川股份已履行完《回购协议》的回购条件，即海基新能源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IPO申报材料，公司于近日向百川股份和海基新能源发出《回购权行权函》。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百川股份和海基新能源拟签署《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事宜协议”)》，约定海基新能源通过减资的方式，按《回购协议(回购事宜协议)》的时间计划向公司分期支付回购本金金额，以及投资本金金额对应的全部资金利息，即利随本清。利息按照每年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海基新能源的实际付款日。百川股份对海基新能源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海基新能源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海基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84,26.00万元，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百川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担任海基新能源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1.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4月19日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郑锦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950.00万元

经营范围: 新能源、储能集成系统、智能配用自动化系统、智能输变电自动化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控股股东: 百川股份(002455.SZ)

关联关系: 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担任海基新能源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海基新能源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基新能源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的利润总额和现金流，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75,851.62	185,094.91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06月16日 (星期一) 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09日 (星期一) 至06月13日 (星期五)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点出“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nfood@yi-ming.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16日 (星期一) 15: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06月16日 (星期一) 15: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05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06月16日 (星期一)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09日 (星期一) 至06月13日 (星期五)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点出“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fzqb@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16日 (星期一) 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06月16日 (星期一)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2025年6月7日

根据以上2024年的数据经北京德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净资产	2024年1月1日-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3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61,995.20	12,261,995.20
净利润	-10,490.30	-10,277.80

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455.SZ)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1日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郑铁江

注册资本: 人民币59,316.5169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控股股东: 郑铁江、王亚娟

关联关系: 百川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百川股份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百川股份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1日-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3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61,995.20	12,261,995.20
净利润	-10,490.30	-10,277.80

3. 资本公积: 人民币59,316,5169万元

4. 盈利能力: -10,490.30万元

5. 营业收入: 143,000.44万元

6. 净利润: 10,067.66万元

注:以上2024年的数据经北京德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本公告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 本公告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本公告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本公告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本公告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本公告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本公告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本公告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本公告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本公告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 本公告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 本公告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 本公告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本公告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 本公告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 本公告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